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146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申請遺囑繼承登記，因故無法提出認證書及認證遺囑，得否檢附向法院公證處抄錄之認證書及其附件（遺囑）替代遺囑正本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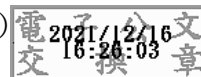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0年12月9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100031196號函辦理，兼復台端110年10月27日致本部地政司信箱信件（案件編號：1101012585449）。
- 二、台端來信所詢旨揭疑義，因涉公證法相關規定，本部前於110年11月2日函詢主管機關，經司法院秘書長110年12月9日函復略以「遺囑認證請求人之繼承人或就遺囑認證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依公證法第95條規定，請求法院公證處交付認證書及認證遺囑之影本，經法院公證人依同法第96條製作交付，應與繕本有同一效力。」爰繼承人得檢附向法院公證處請求交付認證書及認證遺囑之影本，以資替代俾解民困。惟如繼承人就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尚有爭執時，仍宜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

三、又土地登記係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及其分設登記機關辦理，如您所詢事項涉及具體個案審查，建請逕向不動產所在地或受理案件之登記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李惠昭地政士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)



裝

訂

線

